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和《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已经通过内部办公网络发布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 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网络

(4) 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

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